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通环党〔2021〕6号

关于卜小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驻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卜小鹏同志任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人事处处长，免去其综合业务处处长职务；

陈　昊同志任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宣传教育处处长，免去其科技与监测处处长职务；

左志山同志任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宣传教育处副处长职务；

江新华同志任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监测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一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余元光同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宣传教育处处长职务。

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1年1月29日

抄送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、中共南通市委编办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。